

一步方便旅客购物和满足不同消费者购物需求。

五、推进立法工作，加强关税税收制度建设

(一)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加快推进关税法和船舶吨税法等立法工作。一是积极开展关税立法工作。根据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做出的顶层设计和总体部署，按照税收法定工作安排，启动关税立法工作。关税立法是构建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改革开放要求的现代关税制度道路上的重要里程碑。二是推进船舶吨税法立法工作。根据国务院立法工作计划，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会同海关总署就《船舶吨税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二)加强制度机制建设，提高关税工作管理水平。一是对关税采取有升有降的动态调整。一方面，通过实施较低进口暂定税率，鼓励进口部分国内生产供应难以满足需求的商品；另一方面，根据国内产业发展、技术进步、市场变化等情况，恢复执行部分商品最惠国税率或提高进口暂定税率，鼓励国内扩大生产和供给。二是加强进口税收政策管理。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理念，与各相关部门、协会、企业加强协调沟通，对部分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进行改革，优化政策申报程序，规范政策管理流程，简化政策执行办法，提高政策透明度。

(三)完成2017年税则转版工作。根据国际贸易发展的实际需要，不断调整、细化进出口税则税目，并与世界海关组织商品分类目录进行同步转版，将2017年税则税目调增至8547个。这次调整主要涉及农业、化工、机电、纺织、木材等多个领域的商品，相关关税减让协议和特惠税率商品的税目税率也相应进行了调整。

六、开展关税相关谈判，参与制定国际经贸规则

(一)组织实施《信息技术协定》(ITA)扩围谈判成果。一是完成信息技术产品扩围协议国内审批工作。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关税减让表修正案》，经国务院审核同意，于2016年9月3日经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批准。二是信息技术产品实施首次降税。自2016年9月15日起，对从世贸组织成员进口的201项信息技术产品最惠国税率实施首次降税，包括信息通信产品、半导体及其生产设备、视听产品、医疗器械、仪器仪表等。信息技术扩围谈判成果的顺利实施，是世贸组织框架下近18年来达成的规模最大的关税减让成果，这将有力地促进全球贸易、投资和技术的发展，为全球经济增长作出重要贡献。

(二)推进世贸组织《环境产品协定》谈判。一是本着环境、贸易、发展“三赢”目标，提出环境产品的定义、分类等中文建议，拟定我国环境产品清单，制定谈判方案，维护我国核心利益。二是根据我国2012年在亚太经合组织(APEC)框架下对部分环境产品降税的承诺，降低了27项环境产品的进口关税税率。

(三)维护多边谈判成果。落实世贸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相关规定。配合完成世贸组织对我国贸易政策审议准备

工作。配合履行我国在金融危机监督机制下的通报义务。行使世贸组织成员权利，制定谈判方案，就关税问题与相关国家开展谈判。

(四)依法实施贸易救济，维护公平贸易环境。一是采取贸易救济措施。根据有关规定，对原产于日本、韩国和欧盟的进口取向电工钢征收反倾销税；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在期终复审期间继续征收反补贴税等。二是妥善应对贸易争端。2016年8月起，停止对原产于欧盟和日本的进口高性能不锈钢无缝管征收反倾销税。

七、加快实施自贸区战略，促进双边经贸合作

(一)积极稳妥地推进自贸区谈判。一是推进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谈判。与各成员国就货物贸易关税减让出价、谈判方式、自由化水平等进行了深入磋商，推动谈判在货物贸易领域取得进展。二是推动中国—格鲁吉亚自贸区实质性结束谈判。针对中格贸易、产业特点，研究拟定关税谈判方案，在维护我国产业利益的前提下，实现了双方绝大多数货物贸易自由化的高水平目标。三是继续做好中国—海合会等自贸区关税谈判工作。务实推进中日韩、中国—斯里兰卡、中国—马尔代夫、中国—以色列、中国—巴基斯坦、亚太贸易协定等自贸区关税谈判；做好中国与斐济、巴布亚新几内亚、尼泊尔等国家建立自贸区的联合可行性研究工作。

(二)做好已签署经贸协定的降税实施工作。推动已签署经贸协定顺利实施。根据我国与其他有关国家或地区签署的贸易或关税优惠协定，继续对中国与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秘鲁、哥斯达黎加、瑞士、冰岛的自贸协定实施进一步降税。此外，参加了中国—澳大利亚、中国—瑞士、中国—哥斯达黎加等自贸区联委会会议，妥善解决协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推动自贸协定顺利实施。另外，根据签署换文情况，从2016年12月10日起，对原产于厄立特里亚国、柬埔寨王国的97%税目产品给予最不发达国家零关税待遇。

(财政部关税司供稿)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

一、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6年5月1日起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同步实施，据此对中央一般公共预算做出调整。其中：收入预算由70570亿元调整为72350亿元，增加的1780亿元全部用于对地方税收返还；支出预算相应由85885亿元调整为87665亿元。

2016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2365.62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0%。加上年初从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以及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1315.06亿元，收入总量为73680.68亿元。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6804.5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加上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76.13亿元,支出总量为87680.68亿元。收支相抵,中央财政赤字14000亿元,

二、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项目完成情况

2016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数为70570亿元,调整预算数为72350亿元,决算数为72365.62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0%,比上年增长1.2%。

(一)国内增值税年初预算数为20440亿元,调整预算数为21000亿元,决算数为21949.47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4.5%,比调整预算超收949.47亿元。主要是工业增加值增幅高于预期,工业生产者价格指数由负转正。其中:软件企业、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等增值税退税决算数为659.42亿元。

(二)国内消费税预算数为12020亿元,决算数为10217.23亿元,为预算的85%,比预算短收1802.77亿元。主要是卷烟、成品油产销量低于预期。其中:成品油消费税退税决算数为150.94亿元。

(三)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和关税预算数合计为15600亿元,决算数为15388.34亿元,为预算的98.6%,比预算短收211.66亿元。主要是全年国际大宗商品平均价格仍低位运行,一般贸易进口低于预期。其中:进口货物退增值税、消费税决算数为210.56亿元。

(四)出口货物退增值税、消费税预算数为13000亿元,决算数为12154.48亿元,为预算的93.5%,比预算少退税845.52亿元。主要是出口贸易增长低于预期。

(五)营业税年初预算数为40亿元,调整预算数为1260亿元,决算数为1333.08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5.8%,比调整预算超收73.08亿元。主要是2016年5月1日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缴纳入库的营业税收入超出预期(根据改革方案,2016年5月1日后缴纳入库的营业税中央地方“五五分享”)。

(六)企业所得税预算数为18850亿元,决算数为18715.78亿元,为预算的99.3%,比预算短收134.22亿元。主要是企业利润略低于预期。其中:企业所得税退税决算数为118.52亿元。

(七)个人所得税预算数为5680亿元,决算数为6054.06亿元,为预算的106.6%,比预算超收374.06亿元。主要是居民工薪收入增长以及财产转让所得增加较多。

(八)资源税预算数为50亿元,决算数为31.43亿元,为预算的62.9%,比预算短收18.57亿元。主要是受油气资源价格下跌影响,海洋油气资源销售收入增长低于预期。

(九)城市维护建设税预算数为182亿元,决算数为153.28亿元,为预算的84.2%,比预算短收28.72亿元。主要是与计税相关的成品油消费税增幅低于预期。

(十)证券交易印花税预算数为1650亿元,决算数为1250.55亿元,为预算的75.8%,比预算短收399.45亿元。主要是股票市场交易额低于预期。

(十一)船舶吨税预算数为48亿元,决算数为48.02亿元,为预算的100%,比预算超收0.02亿元。

(十二)车辆购置税预算数为2560亿元,决算数为

2674.16亿元,为预算的104.5%,比预算超收114.16亿元。主要是汽车销售量增长超出预期。

(十三)专项收入预算数为860亿元,决算数为722.38亿元,为预算的84%,比预算短收137.62亿元。主要是电网上缴的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收入低于预期。

(十四)行政事业性收费预算数为490亿元,决算数为479.51亿元,为预算的97.9%,比预算短收10.49亿元。主要是清理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

(十五)罚没收入预算数为115亿元,决算数为66.83亿元,为预算的58.1%,比预算短收48.17亿元。主要是司法、价格案件罚没收入波动较大。

(十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数为4665亿元,决算数为5037.76亿元,为预算的108%,比预算超收372.76亿元。主要是部分金融机构和中央企业上缴利润超出预期。

(十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预算数为260亿元,决算数为274.27亿元,为预算的105.5%,比预算超收14.27亿元。主要是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收入超出预期。

(十八)其他收入预算数为60亿元,决算数为115.83亿元,为预算的193.1%,比预算超收55.83亿元。

三、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主要项目完成情况

2016年中央本级支出预算数为27355亿元,决算数为27403.85亿元,完成预算的10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数为1201.38亿元,决算数为1209.15亿元,完成预算的100.6%。其中:

1.人大事务预算数为7.67亿元,决算数为7.55亿元,完成预算的98.4%。主要是2016年执行中收回部分以前年度结余资金,抵减当年支出。

2.政协事务预算数为5.15亿元,决算数为5.27亿元,完成预算的102.3%。主要是基本建设支出(基本建设支出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计划安排,下同)增加。

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预算数为31.05亿元,决算数为38.56亿元,完成预算的124.2%。主要是基本建设支出增加。

4.发展与改革事务预算数为5.39亿元,决算数为6.23亿元,完成预算的115.6%。主要是基本建设支出增加。

5.统计信息事务预算数为38.92亿元,决算数为39.91亿元,完成预算的102.5%。主要是调整工资标准和基本建设支出增加。

6.财政事务预算数为14.81亿元,决算数为14.41亿元,完成预算的97.3%。主要是2016年执行中收回部分以前年度结余资金,抵减当年支出。

7.税收事务预算数为538.22亿元,决算数为546.32亿元,完成预算的101.5%。主要是调整工资标准支出增加。

8.审计事务预算数为12.71亿元,决算数为13.05亿元,完成预算的102.7%。主要是基本建设支出增加。

9.海关事务预算数为143.29亿元,决算数为144.27亿元,完成预算的100.7%。主要是调整工资标准支出增加。

10.人力资源事务预算数为27.09亿元,决算数为27.24

亿元,完成预算的100.6%。主要是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经费增加。

11. 商贸事务预算数为6.48亿元,决算数为5.89亿元,完成预算的90.9%。主要是2016年执行中收回部分以前年度结余资金,抵减当年支出。

12. 知识产权事务预算数为48.72亿元,决算数为52.9亿元,完成预算的108.6%。主要是基本建设支出增加。

13.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预算数为6.41亿元,决算数为6.96亿元,完成预算的108.6%。主要是基本建设支出增加。

14.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预算数为98.4亿元,决算数为107.74亿元,完成预算的109.5%。主要是基本建设支出增加。

15. 民族事务预算数为2.02亿元,决算数为2.05亿元,完成预算的101.5%。主要是基本建设支出增加。

16. 档案事务预算数为2.84亿元,决算数为1.82亿元,完成预算的64.1%。主要是2016年执行中收回部分以前年度结余资金,抵减当年支出。

17. 群众团体事务预算数为28.63亿元,决算数为28.63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二)外交支出预算数为519.71亿元,决算数为479.72亿元,完成预算的92.3%。其中:

1. 外交管理事务预算数为8.07亿元,决算数为8.81亿元,完成预算的109.2%。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2. 驻外机构预算数为78.94亿元,决算数为83.77亿元,完成预算的106.1%。主要是驻外机构馆舍改造等经费增加。

3. 对外援助预算数为206.35亿元,决算数为156.6亿元,完成预算的75.9%。主要是2016年执行中收回部分以前年度结余资金,抵减当年支出。

4. 国际组织预算数为193.07亿元,决算数为197.9亿元,完成预算的102.5%。主要是受汇率变动影响,国际组织股本支出增加。

5. 对外合作与交流预算数为24.54亿元,决算数为25.84亿元,完成预算的105.3%。主要是维和行动经费增加。

(三)国防支出预算数为9543.54亿元,决算数为9545.97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四)2016年公共安全支出预算数为1668.15亿元,决算数为1741.91亿元,完成预算的104.4%。其中:

1. 武装警察预算数为1264.79亿元,决算数为1299.94亿元,完成预算的102.8%。主要是调整工资津贴标准支出增加。

2. 公安预算数为180.8亿元,决算数为196.98亿元,完成预算的108.9%。主要是基本建设支出增加。

3. 检察预算数为7.58亿元,决算数为9.02亿元,完成预算的119%。主要是检察工作经费增加。

4. 法院预算数为7.67亿元,决算数为11.21亿元,完成预算的146.2%。主要是法院工作经费增加。

5. 司法预算数为2.65亿元,决算数为3.44亿元,完成预算的129.8%。主要是基本建设支出增加。

6. 缉私警察预算数为19.9亿元,决算数为23.91亿元,完成预算的120.2%。主要是基本建设支出增加。

(五)教育支出预算数为1408.72亿元,决算数为1447.72亿元,完成预算的102.8%。其中:

1. 教育管理事务预算数为1.85亿元,决算数为1.87亿元,完成预算的101.1%。主要是调整工资标准支出增加。

2. 普通教育预算数为1241.77亿元,决算数为1282.24亿元,完成预算的103.3%。主要是调整工资标准和基本建设支出增加。

3. 职业教育预算数为3.97亿元,决算数为4.63亿元,完成预算的116.6%。主要是基本建设支出增加。

4. 广播电视教育预算数为1.05亿元,决算数为1.06亿元,完成预算的101%。主要是调整工资标准支出增加。

5. 留学教育预算数为58.88亿元,决算数为58.88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6. 进修及培训预算数为25.89亿元,决算数为28.1亿元,完成预算的108.5%。主要是基本建设支出增加。

7. 其他教育支出预算数为75.31亿元,决算数为70.94亿元,完成预算的94.2%。主要是年初预算列本科目的教育事业改革与发展专项经费执行中转入其他相关科目,本科目支出相应减少。

(六)科学技术支出预算数为2706.43亿元,决算数为2686.1亿元,完成预算的99.2%。其中:

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预算数为8.26亿元,决算数为8.25亿元,完成预算的99.9%。主要是2016年执行中收回部分以前年度结余资金,抵减当年支出。

2. 基础研究预算数为500.36亿元,决算数为518.13亿元,完成预算的103.6%。主要是基本建设支出增加。

3. 应用研究预算数为1425.9亿元,决算数为1424.95亿元,完成预算的99.9%。主要是2016年执行中收回部分以前年度结余资金,抵减当年支出。

4. 技术与开发预算数为55.79亿元,决算数为60.8亿元,完成预算的109%。主要是国家科技支撑计划支出增加。

5. 科技条件与服务预算数为58.64亿元,决算数为60.55亿元,完成预算的103.3%。主要是科技基础性工作支出增加。

6. 社会科学预算数为45.19亿元,决算数为45.57亿元,完成预算的100.8%。主要是调整工资标准支出增加。

7. 科学技术普及预算数为21.86亿元,决算数为21.9亿元,完成预算的100.2%。主要是调整工资标准支出增加。

8. 科技交流与合作预算数为21.81亿元,决算数为23.81亿元,完成预算的109.2%。主要是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专项支出增加。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数为258.6亿元,决算数为247.95亿元,完成预算的95.9%。其中:

1. 文化预算数为49.8亿元,决算数为56.56亿元,完成预算的113.6%。主要是文化惠民等项目支出增加。

2. 文物预算数为16.3亿元,决算数为15.5亿元,完成预算的95.1%。主要是2016年执行中收回部分以前年度结余资金,抵减当年支出。

3. 体育预算数为21亿元,决算数为21.39亿元,完成预

算的101.9%。主要是调整工资标准和基本建设支出增加。

4.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预算数为140.7亿元, 决算数为134.78亿元, 完成预算的95.8%。主要是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等项目支出减少。

5.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数为30.8亿元, 决算数为19.72亿元, 完成预算的64%。主要是执行中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变化, 部分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执行中转移列对地方转移支付, 本科目支出相应减少。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数为886.82亿元, 决算数为890.58亿元, 完成预算的100.4%。其中: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预算数为4.77亿元, 决算数为5亿元, 完成预算的104.8%。主要是基本建设支出增加。

2. 民政管理事务预算数为6.86亿元, 决算数为13.13亿元, 完成预算的191.4%。主要是基本建设支出增加。

3. 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预算数为129.38亿元, 决算数为129.37亿元, 完成预算的100%。

4.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预算数为200亿元, 决算数为200亿元, 完成预算的100%。

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预算数为432.58亿元, 决算数为426.28亿元, 完成预算的98.5%。主要是年初预算列本科目的调查及规范津贴补贴等支出执行中转移列其他相关科目, 本科目支出相应减少。

6. 就业补助预算数为8.6亿元, 决算数为8.58亿元, 完成预算的99.8%。主要是2016年执行中收回部分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抵减当年支出。

7. 抚恤预算数为0.39亿元, 决算数为0.38亿元, 完成预算的97.4%。主要是2016年执行中收回部分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抵减当年支出。

8. 退役安置预算数为零, 决算数为0.02亿元。主要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退役安置补助支出增加。

9. 社会福利预算数为0.57亿元, 决算数为0.68亿元, 完成预算的119.3%。主要是基本建设支出增加。

10. 残疾人事业预算数为3.02亿元, 决算数为6.31亿元, 完成预算的208.9%。主要是里约残奥会奖金和基本建设支出增加。

11.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预算数为1.35亿元, 决算数为2.63亿元, 完成预算的194.8%。主要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受灾群众生活补助支出增加。

12. 红十字事业预算数为0.48亿元, 决算数为0.45亿元, 完成预算的93.8%。主要是2016年执行中收回部分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抵减当年支出。

13. 最低生活保障预算数为3.29亿元, 决算数为3.29亿元, 完成预算的100%。

14. 临时救助预算数为1.07亿元, 决算数为1.07亿元, 完成预算的100%。

15. 特困人员供养预算数为0.07亿元, 决算数为0.07亿元, 完成预算的100%。

16. 其他生活救助预算数为0.01亿元, 决算数为0.01亿元, 完成预算的100%。

17.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数为94.38亿元, 决算数为93.31亿元, 完成预算的98.9%。主要是据实结算项目支出减少。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预算数为124.29亿元, 决算数为91.16亿元, 完成预算的73.3%。其中:

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预算数为5.28亿元, 决算数为5.55亿元, 完成预算的105.1%。主要是新农合跨省就医结算与监管信息系统项目支出增加。

2. 公立医院预算数为34.32亿元, 决算数为38.77亿元, 完成预算的113%。主要是医疗设备购置支出增加。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预算数为0.73亿元, 决算数为0.73亿元, 完成预算的100%。

4. 公共卫生预算数为12.26亿元, 决算数为12.41亿元, 完成预算的101.2%。主要是心血管疾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综合干预项目经费增加。

5. 医疗保障预算数为50.51亿元, 决算数为12.64亿元, 完成预算的25%。主要是医保制度改革经费执行中转移列对地方转移支付, 本科目支出相应减少。

6. 中医药预算数为0.77亿元, 决算数为0.75亿元, 完成预算的97.4%。主要是2016年执行中收回部分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抵减当年支出。

7. 计划生育事务预算数为3.52亿元, 决算数为3.52亿元, 完成预算的100%。

8.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预算数为14.72亿元, 决算数为14.62亿元, 完成预算的99.3%。主要是2016年执行中收回部分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抵减当年支出。

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预算数为2.18亿元, 决算数为2.17亿元, 完成预算的99.5%。

(十) 节能环保支出预算数为310.61亿元, 决算数为295.49亿元, 完成预算的95.1%。其中:

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预算数为5.84亿元, 决算数为5.73亿元, 完成预算的98.1%。主要是2016年执行中收回部分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抵减当年支出。

2. 环境监测与监察预算数为5.97亿元, 决算数为7.25亿元, 完成预算的121.4%。主要是基本建设支出增加。

3. 污染防治预算数为2.7亿元, 决算数为2.7亿元, 完成预算的100%。

4. 自然生态保护预算数为2.55亿元, 决算数为2.55亿元, 完成预算的100%。

5. 天然林保护预算数为25.24亿元, 决算数为26.38亿元, 完成预算的104.5%。主要是基本建设支出增加。

6. 退耕还林预算数为2.21亿元, 决算数为3.95亿元, 完成预算的178.7%。主要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退耕还林财政专项资金增加。

7. 退牧还草预算数为零, 决算数为0.26亿元。主要是基本建设支出增加。

8. 能源节约利用预算数为36.26亿元, 决算数为28.44亿元, 完成预算的78.4%。主要是节能减排补助支出减少。

9. 污染减排预算数为10.13亿元, 决算数为10.34亿元, 完成预算的102.1%。主要是基本建设支出增加。

10. 可再生能源预算数为8.5亿元, 决算数为10.88亿元, 完成预算的128%。主要是煤层气开发利用支出增加。

11. 循环经济预算数为0.03亿元, 决算数为1.23亿元, 完成预算的4100%。主要是基本建设支出增加。

12. 能源管理事务预算数为104.09亿元, 决算数为105.56亿元, 完成预算的101.4%。主要是基本建设支出增加。

13.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预算数为107.09亿元, 决算数为90.22亿元, 完成预算的84.2%。主要是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增值税返还资金减少。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预算数为6.48亿元, 决算数为19.76亿元, 完成预算的304.9%。其中: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预算数为3.34亿元, 决算数为3.42亿元, 完成预算的102.4%。主要是办公用房维修改造支出增加。

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预算数为0.45亿元, 决算数为0.45亿元, 完成预算的100%。

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预算数为2.69亿元, 决算数为15.89亿元, 完成预算的590.7%。主要是基本建设支出增加。

(十二) 农林水支出预算数为724.1亿元, 决算数为779.07亿元, 完成预算的107.6%。其中:

1. 农业预算数为387.23亿元, 决算数为403.27亿元, 完成预算的104.1%。主要是基本建设支出增加。

2. 林业预算数为32.36亿元, 决算数为34.43亿元, 完成预算的106.4%。主要是基本建设支出增加。

3. 水利预算数为136亿元, 决算数为153.29亿元, 完成预算的112.7%。主要是基本建设支出增加。

4. 南水北调预算数为37.94亿元, 决算数为30.16亿元, 完成预算的79.5%。主要是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增值税返还资金减少。

5. 扶贫预算数为6.53亿元, 决算数为7.02亿元, 完成预算的107.5%。主要是精准扶贫工作成效第三方评估经费增加。

6. 农业综合开发预算数为21.11亿元, 决算数为21.11亿元, 完成预算的100%。

7. 农村综合改革预算数为7.8亿元, 决算数为7.8亿元, 完成预算的100%。

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预算数为22.63亿元, 决算数为22.6亿元, 完成预算的99.9%。

9. 目标价格补贴预算数为70.72亿元, 决算数为77.61亿元, 完成预算的109.7%。主要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棉花目标价格补贴支出增加。

10. 其他农林水支出预算数为1.78亿元, 决算数为21.78亿元, 完成预算的1223.6%。主要是中国海外农业投资开发基金注资增加。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预算数为663.44亿元, 决算数为812.12亿元, 完成预算的122.4%。其中:

1. 公路水路运输预算数为158.89亿元, 决算数为159.52亿元, 完成预算的100.4%。主要是基本建设支出增加。

2. 铁路运输预算数为340.12亿元, 决算数为341.18亿

元, 完成预算的100.3%。主要是基本建设支出增加。

3. 民用航空运输预算数为33.08亿元, 决算数为33.86亿元, 完成预算的102.4%。主要是基本建设支出增加。

4.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预算数为零, 决算数为1.56亿元。主要是对农村客运出租车等行业的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支出增加。

5. 邮政业支出预算数为71.3亿元, 决算数为76.9亿元, 完成预算的107.9%。主要是基本建设支出增加。

6. 车辆购置税支出预算数为59.85亿元, 决算数为199.1亿元, 完成预算的332.7%。主要是通过车辆购置税收入安排的铁路发展基金注资支出增加。

7.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预算数为0.2亿元, 决算数为零。主要是年初预算列本科目的支出执行中转列其他相关科目, 本科目支出相应减少。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预算数为255.2亿元, 决算数为325.92亿元, 完成预算的127.7%。其中:

1. 资源勘探开发预算数为14.78亿元, 决算数为15.18亿元, 完成预算的102.7%。主要是调整工资标准支出增加。

2. 制造业预算数为157.84亿元, 决算数为201.34亿元, 完成预算的127.6%。主要是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注资支出增加。

3. 建筑业预算数为0.04亿元, 决算数为0.04亿元, 完成预算的100%。

4.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预算数为50.59亿元, 决算数为75.32亿元, 完成预算的148.9%。主要是基本建设支出增加。

5. 安全生产监管预算数为15.85亿元, 决算数为21.14亿元, 完成预算的133.4%。主要是基本建设支出增加。

6. 国有资产监管预算数为8.5亿元, 决算数为8.55亿元, 完成预算的100.6%。主要是调整工资标准支出增加。

7.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预算数为1.58亿元, 决算数为-3.84亿元。主要是2016年执行中收回部分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抵减当年支出。

8.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预算数为6.02元, 决算数为8.19亿元, 完成预算的136%。主要是基本建设支出增加。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预算数为27.03亿元, 决算数为36.68亿元, 完成预算的135.7%。其中:

1. 商业流通事务预算数为7.29亿元, 决算数为24.07亿元, 完成预算的330.2%。主要是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专项资金增加。

2.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预算数为2.4亿元, 决算数为2.41亿元, 完成预算的100.4%。主要是调整工资标准支出增加。

3.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预算数为17.34亿元, 决算数为9.87亿元, 完成预算的56.9%。主要是年初预算列本科目的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执行中转列其他相关科目, 本科目支出相应减少。

4.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预算数为零, 决算数为0.33亿元。主要是基本建设支出增加。

(十六) 2016年金融支出预算数为781.56亿元, 决算数为752.22亿元, 完成预算的96.2%。其中:

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预算数为58.13亿元, 决算数为54.57亿元, 完成预算的93.9%。主要是金融监管部门基本支出等减少。

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预算数为13.55亿元, 决算数为10.85亿元, 完成预算的80.1%。主要是年初预算列本科目的部分支出执行中转列其他相关科目, 本科目支出相应减少。

3. 金融发展支出预算数为10.37亿元, 决算数为0.54亿元, 完成预算的5.2%。主要是据实结算项目支出减少。

4. 其他金融支出预算数为699.51亿元, 决算数为686.26亿元, 完成预算的98.1%。主要是据实结算项目支出减少。

(十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数为293.08亿元, 决算数为313.13亿元, 完成预算的106.8%。其中:

1. 国土资源事务预算数为104.41亿元, 决算数为110.48亿元, 完成预算的105.8%。主要是基本建设支出增加。

2. 海洋管理事务预算数为47.73亿元, 决算数为61.71亿元, 完成预算的129.3%。主要是基本建设支出增加。

3. 测绘事务预算数为10.21亿元, 决算数为10.92亿元, 完成预算的107%。主要是基本建设支出增加。

4. 地震事务预算数为20.57亿元, 决算数为22.63亿元, 完成预算的110%。主要是调整工资标准和规范津贴补贴支出增加。

5. 气象事务预算数为106.16亿元, 决算数为107.39亿元, 完成预算的101.2%。主要是调整工资标准支出增加。

6. 其他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数为4亿元, 决算数为零。主要是年初预算列本科目的支出执行中转列其他相关科目, 本科目支出相应减少。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预算数为431.97亿元, 决算数为437.44亿元, 完成预算的101.3%。其中:

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预算数为43.55亿元, 决算数为48.25亿元, 完成预算的110.8%。主要是基本建设支出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预算数为388.42亿元, 决算数为389.19亿元, 完成预算的100.2%。主要是金融监管等部门住房改革支出增加。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预算数为1363.04亿元, 决算数为1451.98元, 完成预算的106.5%。其中:

1. 粮油事务预算数为85.49亿元, 决算数为70.1亿元, 完成预算的82%。主要是据实结算项目支出减少。

2. 物资事务预算数为14.98亿元, 决算数为38.92亿元, 完成预算的259.8%。主要是基本建设支出增加。

3. 粮油储备预算数为779.57亿元, 决算数为984.79亿元, 完成预算的126.3%。主要是据实结算项目支出增加。

(二十)其他支出预算数为846.21亿元, 决算数为432.17亿元, 完成预算的51.1%。主要是年初预算列本科目的基本建设支出等执行中转列其他相关科目, 本科目支出相应减少。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预算数为3299.29亿元, 决算数为3374.45亿元, 完成预算的102.3%。其中:

1. 中央政府国内债务付息支出预算数为3265亿元, 决算数为3344.31亿元, 完成预算的102.4%。主要是利率变动导致国债付息支出增加。

2. 中央政府国外债务付息支出预算数为34.29亿元, 决算数为30.14亿元, 完成预算的87.9%。主要是根据外债发行情况, 实际支付的外债付息支出减少。

(二十二)债务发行费用支出预算数为35.35亿元, 决算数为33.16亿元, 完成预算的93.8%。其中:

1. 中央政府国内债务发行费用支出预算数为35亿元, 决算数为33.07亿元, 完成预算的94.5%。主要是根据国债发行量, 实际支付的发行费用减少。

2. 中央政府国外债务发行费用支出预算数为0.35亿元, 决算数为0.09亿元, 完成预算的25.7%。主要是根据外债发行和结算情况, 实际支付的发行费用减少。

四、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主要项目完成情况

2016年, 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数为58030亿元。调整预算数为59810亿元, 决算数为59400.70亿元, 完成调整预算的99.3%。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中央对地方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数为32017.82亿元, 决算数为31864.93亿元, 完成预算的99.5%。其中:

1. 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数为20392.25亿元, 决算数为20709.97亿元, 完成预算的101.6%。其中:

(1)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预算数为570亿元, 决算数为570亿元, 完成预算的100%。

(2)产粮大县奖励资金预算数为392.77亿元, 决算数为407.77亿元, 完成预算的103.8%。主要是增加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

(3)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算数为2045亿元, 决算数为2045亿元, 完成预算的100%。

(4)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预算数为186.9亿元, 决算数为186.9亿元, 完成预算的100%。

(5)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数为1352.91亿元, 决算数为1344.62亿元, 完成预算的99.4%。主要是根据学生人数计算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减少。

(6)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数为338.2亿元, 决算数为338.13亿元, 完成预算的100%。

2. 老少边穷地区转移支付预算数为1537.91亿元, 决算数为1539.91亿元, 完成预算的100.1%。主要是增加对革命老区的转移支付。

3.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预算数为770亿元, 决算数为770亿元, 完成预算的100%。

4. 体制结算补助预算数为1404.93亿元, 决算数为1064.27亿元, 完成预算的75.8%。主要是结算事项减少。

5.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预算数为443.7亿元, 决算数为442.84亿元, 完成预算的99.8%。

6.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预算数为5042.76亿元, 决算数为4974.7亿元, 完成预算的98.7%。主要是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金标准支出数额实行据实结算, 实际增支数额低于预计。

7.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预算数为2426.27亿元,

决算数为2363.24亿元,完成预算的97.4%。主要是据实结算的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经费较预计数减少。

(二)专项转移支付。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数为20923.61亿元,决算数为20708.93亿元,完成预算的99%。

1. 全国重点寺观教堂维修专项补助资金预算数为0.27亿元,决算数为0.27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2. 国家重点档案专项资金预算数为1.8亿元,决算数为1.8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3. 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预算数为186.96亿元,决算数为202.03亿元,完成预算的108.1%。主要是军转干部津贴补贴标准提高,相应增加支出。

4. 国防动员专项资金预算数为25.02亿元,决算数为24.59亿元,完成预算的98.3%。主要是执行中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变化,部分资金由对地方转移支付转列中央本级。

5. 边海防基础设施维护费预算数为3.3亿元,决算数为3.3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6. 监狱和强制隔离戒毒补助资金预算数为38.76亿元,决算数为38.76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7. 补助贫困地区法律援助办案经费预算数为3.09亿元,决算数为3.09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8. 禁毒补助经费预算数为14亿元,决算数为14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9.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数为149亿元,决算数为149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10. 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预算数为327.5亿元,决算数为335.5亿元,完成预算的102.4%。主要是增加对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

11. 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预算数为39.7亿元,决算数为39.7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12. 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预算数为19.85亿元,决算数为19.85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13. 支持地方高校发展资金预算数为91亿元,决算数为91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14.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预算数为176.63亿元,决算数为176.63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15. 特殊教育补助经费预算数为4.1亿元,决算数为4.1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16. 新疆西藏等少数民族地区教育特殊补助预算数为23.95亿元,决算数为23.95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17.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数为379.95亿元,决算数为370.74亿元,完成预算的97.6%。主要是根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需求据实安排。

18. 地方高校生均拨款奖补资金预算数为252.7亿元,决算数为252.7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19. 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体系)能力建设专项资金预算数为10.57亿元,决算数为10.58亿元,完成预算的100.1%。

20. 中央财政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预算数为14.16亿元,决算数为14.09亿元,完成预算的99.5%。主要是执行中

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变化,部分资金由对地方转移支付转列中央本级。

21. 基层科普行动计划专项资金预算数为3.98亿元,决算数为3.98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22.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预算数为129.61亿元,决算数为129.34亿元,完成预算的99.8%。主要是执行中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变化,部分资金由对地方转移支付转列中央本级。

23. 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预算数为66.53亿元,决算数为54.41亿元,完成预算的81.8%。主要是根据文物保护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所确定项目的经费需求据实安排。

24.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预算数为6.61亿元,决算数为6.61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25. 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数为11.47亿元,决算数为11.47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26.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数为25.2亿元,决算数为36.44亿元,完成预算的144.6%。主要是执行中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变化,部分资金由中央本级转列对地方转移支付。

27. 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数为438.78亿元,决算数为438.78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28.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数为409.33亿元,决算数为383.64亿元,完成预算的93.7%。主要是根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需求据实安排。

29.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预算数为130亿元,决算数为77.78亿元,完成预算的59.8%。主要是根据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需求据实安排。

3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预算数为20亿元,决算数为20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31.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补助预算数为22.97亿元,决算数为19.39亿元,完成预算的84.4%。主要是根据全国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补助需求据实安排。

32. 优抚事业单位补助经费预算数为7.38亿元,决算数为7.31亿元,完成预算的99.1%。主要是执行中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变化,部分资金由对地方转移支付转列中央本级。

33.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数为397.71亿元,决算数为384.73亿元,完成预算的96.7%。主要是根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需求据实安排。

34.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数为12.75亿元,决算数为12.75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35.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预算数为1370.13亿元,决算数为1370.13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36. 公立医院补助资金预算数为95.21亿元,决算数为130.21亿元,完成预算的136.8%。主要是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增补和培训扩招、扩大全科医生特岗计划试点范围等原因相应增加支出。

37.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数为541.21亿元,决算数为544.42亿元,完成预算的100.6%。

38.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数为90.96亿元,决算数为90.95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39.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数为85.65亿元,决算

数为91.48亿元,完成预算的106.8%,主要是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目标群体、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夫妻特别扶助金目标群体人数增加,相应增加支出。

40.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数为23.72亿元,决算数为23.71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41.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数为141.13亿元,决算数为141.13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42. 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数为75亿元,决算数为72.45亿元,完成预算的96.6%。主要是清算收回以前年度预拨的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抵减当年支出。

43.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数为111.88亿元,决算数为111.88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44. 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数为140亿元,决算数为131亿元,完成预算的93.6%。主要是应对重大水污染突发事件应急资金支出比预计数减少。

45.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数为340.66亿元,决算数为344.57亿元,完成预算的101.1%。主要是执行中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变化,部分资金由中央本级转列对地方转移支付。

46. 城市管网专项资金预算数为185亿元,决算数为185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47. 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数为90.89亿元,决算数为90.89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48. 排污费支出预算数为20亿元,决算数为20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49.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预算数为200亿元,决算数为298.13亿元,完成预算的149.1%。主要是通过中央基建支出,增加安排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50. 天然林保护工程补助经费预算数为166.25亿元,决算数为221.61亿元,完成预算的133.3%。主要是增加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森林管护费补助和天保工程区外停伐补助。

51. 退耕还林工程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数为268.56亿元,决算数为212.05亿元,完成预算的79%。主要是2016年退耕还林工程实施任务减少。

52.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数为162.74亿元,决算数为162.74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5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数为163亿元,决算数为135.67亿元,完成预算的83.2%。主要是符合补贴条件的农林业保险保费规模比预计数减少。

54. 目标价格补贴预算数为430.28亿元,决算数为538.49亿元,完成预算的125.1%。主要是玉米生产者补贴资金增加。

55.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资金预算数为182.8亿元,决算数为182.8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56. 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预算数为383亿元,决算数为383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57.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补助资金预算数为60亿元,决算数为60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58. 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数为198.5亿元,决算数为198.5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59.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预算数为1404.91亿元,决

算数为1404.91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60.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预算数为228.09亿元,决算数为228.09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61.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数为232.86亿元,决算数为230.42亿元,完成预算的99%。主要是执行中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变化,部分资金由对地方转移支付转列中央本级。

62. 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数为152.3亿元,决算数为152.3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63.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数为60.07亿元,决算数为60.06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64. 林业补助资金预算数为418.37亿元,决算数为418.37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65. 全国山洪灾害防治经费预算数为14.5亿元,决算数为14.5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66. 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预算数为392.43亿元,决算数为392.43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67. 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预算数为38亿元,决算数为37.5亿元,完成预算的98.7%。

68. 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预算数为35亿元,决算数为34.53亿元,完成预算的98.7%。

69.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预算数为36.4亿元,决算数为36.4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70.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预算数为1960.05亿元,决算数为2030.87亿元,完成预算的103.6%。主要是增加对地方公路建设的补助。

71. 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预算数为298.97亿元,决算数为298.97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72.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特殊行业的补助预算数为347.93亿元,决算数为104.98亿元,完成预算的30.2%。主要是农村客运、出租车行业油价补贴241.39亿元由专项转移支付转列均衡性转移支付,如考虑该因素,同口径完成预算的98.5%。

73. 船舶报废拆解和船型标准化补贴预算数为55.7亿元,决算数为44.1亿元,完成预算的79.2%。主要是根据老旧船舶实际拆解数量下达资金。

74. 界河维护经费预算数为1.5亿元,决算数为1.5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75.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预算数为35亿元,决算数为23.81亿元,完成预算的68%。主要是执行中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变化,部分资金由对地方转移支付转列中央本级。

76. 工业转型升级资金预算数为110亿元,决算数为102.54亿元,完成预算的93.2%。主要是清算收回以前年度工业转型升级资金,抵减当年支出。

77. 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预算数为14亿元,决算数为12.6亿元,完成预算的90%。主要是执行中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变化,部分资金由对地方转移支付转列中央本级。

78.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数为85.32亿元,决算数为85.32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79. 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企业贷款贴息预算

数为33亿元,决算数为48.06亿元,完成预算的145.6%。主要是符合政策规定的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企业贷款规模增加。

80. 服务业发展资金预算数为112.37亿元,决算数为95.77亿元,完成预算的85.2%。主要是执行中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变化,部分资金由对地方转移支付转列中央本级。

81. 外经贸发展资金预算数为110.18亿元,决算数为140.6亿元,完成预算的127.6%。主要是增加中西部地区承接加工贸易转移引导资金。

82. 海岛及海域保护资金预算数为22.9亿元,决算数为22.9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83. 公益性地质工作专项资金预算数为72亿元,决算数为72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84. 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经费预算数为55亿元,决算数为54.88亿元,完成预算的99.8%。

85. 人工影响天气补助资金预算数为1.99亿元,决算数为1.99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86.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数为263.35亿元,决算数为263.35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87.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预算数为1218亿元,决算数为1216.22亿元,完成预算的99.9%。主要是执行中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变化,部分资金由对地方转移支付转列中央本级。

88. 重要物资储备贴息资金预算数为14.7亿元,决算数为5.44亿元,完成预算的37%。主要是根据重要物资储备贴息需求据实安排。

89. 粮食风险基金预算数为179.81亿元,决算数为179.81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90. “粮安工程”危仓老库维修专项资金预算数为22亿元,决算数为22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91. 粮油市场调控专项资金预算数为30亿元,决算数为30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92. 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专项补助经费预算数为0.27亿元,决算数为0.27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93. 统借统还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预算数为19.44亿元,决算数为13.84亿元,完成预算的71.2%。主要是统借统还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支出需求减少。

94. 基建支出预算数为3876亿元,决算数为3660.6亿元,完成预算的94.4%。主要是将部分资金安排用于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以及执行中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变化,将部分资金由对地方转移支付转列中央本级。

(三)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年初预算数为5088.57亿元,调整预算数为6868.57亿元,决算数为6826.84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4%。其中:

1. 增值税返还年初预算数为2987亿元,调整预算数为4767亿元,决算数为4787.2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4%。主要是根据全面推开营改增以后有关增值税税收返还政策据实安排。

2. 消费税返还预算数为1010.92亿元,决算数为1010.92

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3. 所得税基数返还预算数为910.19亿元,决算数为910.19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4.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预算数为1531.1亿元,决算数为1531.1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5. 地方上解预算数为1350.64亿元,决算数为1412.58亿元,完成预算的104.6%。主要是年终结算时地方上解中央的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增值税返还增加。

(财政部预算司供稿,容星火执笔)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

地方预算是国家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地方预算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州、盟)、县(旗)、乡(苏木)四级预算组成。2016年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包括台湾、港澳,下同),省级预算单位36个,地级以上单位334个,县级单位2851个,乡级单位39860个。

2016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预算数为84850亿元,决算数为87239亿元,完成预算的102.8%,比上年增长7.4%;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预算数为152860亿元,决算数为160351亿元,完成预算的104.9%,比上年增长6.2%。

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一)税收收入预算数为62850亿元,决算数为64691.69亿元,完成预算的102.9%,比上年增长7.4%。

1. 国内增值税(25%部分)预算数为21140亿元,决算数为18762.61亿元,完成预算的88.8%,比上年增长35.8%。

2. 营业税预算数为5980亿元,决算数为10168.8亿元,完成预算的170%,比上年下降21.9%。

3. 企业所得税预算数为10200亿元,决算数为10135.58亿元,完成预算的99.4%,比上年增长6.8%。

4. 个人所得税预算数为3785亿元,决算数为4034.92亿元,完成预算的106.6%,比上年增长17.1%。

5. 资源税预算数为1150亿元,决算数为919.4亿元,完成预算的79.9%,比上年下降7.8%。

6. 城市维护建设税预算数为3880.32亿元,决算数为3880.32亿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增长4.7%。

7. 房产税预算数为2200亿元,决算数为2220.91亿元,完成预算的101%,比上年增长8.3%。

8. 城镇土地使用税预算数为2300亿元,决算数为2255.74亿元,完成预算的98.1%,比上年增长5.3%。

9. 契税预算数为4160亿元,决算数为4300亿元,完成预算的103.4%,比上年增长10.3%。

10. 耕地占用税预算数为2200亿元,决算数为2028.89亿元,完成预算的92.2%,比上年下降3.3%。

11. 土地增值税预算数为4100亿元,决算数为4212.19